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姝融

電話：22289111#55151

電子信箱：hero7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72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72860_ATTACH1.odt、

387040000E_1140072860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72860_ATTACH3.ods、

387040000E_114007286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

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及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Q&A各1份，請轉知並協助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止，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導師證明，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。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檔逕寄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老師信箱 (goodharumi@st.



tc.edu.tw) 彙辦。

- 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 - 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。
- 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本市公立高中請至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」查詢，由學校統一造冊校內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名冊、中低收入戶名冊，毋須再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；其餘學校仍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市立崇倫國中彙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4-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
(04)23712324分機724，魏老師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審慎檢核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高中部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

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含國中部)、財團
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含國中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
中小學(國中部)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(含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局長 蔣偉民

裝

訂

線

